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TI HOLDINGS LIMITED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股份代號：3344)

清盤呈請最新進展

授出認可令

本公告乃由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申請認可令。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香港高等法院已授出有關呈請一、呈請二、呈請三及呈請四的認可令，批准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已發行股份的所有買賣，不論是否通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亦不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場內或場外進行，本公司股東狀況之相應變動概不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182條之呈請規定而失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預期買賣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執行董事
吳國雄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吳國雄先生、郝相賓先生及陳政宏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翹楚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鍾廉同先生、吳嘉倫先生及周維佳先生(別名周一)。